

2023 年度
罗山县中医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中医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罗山县中医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罗山县中医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罗山县中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医疗服务

以医疗为中心，坚持中医特色，发挥中医优势，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医并重的方针，积极引进、运用现代医学技术不断拓宽服务范围，扩大服务功能。用中医、西医手段承担县内外的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并进行危急重症及疑难病例的诊治。开展了普外、骨伤、妇产、痔漏、泌尿等各种手术。提供了全面、固定、连续的医疗服务、辅助检查和康复医疗服务，承担了县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及意外性灾害事故、县内人寿、车辆保险、工伤保险的突发性伤病员的紧急救治工作、以及生育保险、新农合业务。并接受下级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

2、预防保健

开展全民健康教育、进行防病指导和卫生宣教工作。开展卫生下乡及进行各类义诊、科级扶贫、宣教咨询等活动。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罗山县中医院下设内设机构 20 个，即：院办公室、党办、纪检监察办公室、医疗质量控制办公室、医政科、护理部、医院感染管理科、疾控科、人事科、基建科、外联部、

财务科、审计科、物价办、总务科、药剂科、设备科、信息科、医保办、保卫科

三、部门所属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2023 年度罗山县中医院部门决算包括本单位决算。

第三部分：2023 年度罗山县中医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480.4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6.41 万元，下降 5.54%。主要原因是整体搬迁至新院，收入支出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480.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50 万元，占 1.5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9235.96 万元，占 97.42%；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95.94 万元，占 1.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480.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80.40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8.5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1.20 万元，增长 213.9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拨款人员经费和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5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5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20 万元，增长 213.9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仅拨款人员经费。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卫生健康支出（类）148.50 万元，占 100%。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数 148.50 万元，支出决算 14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8.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9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总额为 30 万元,其中非统发人员定补工资 30 万元,支出项目金额 30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1 个,自评金额 3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严格按照上级项目自评要求进行了财政资金项目自评,2023 年参与绩效自评的项目已达到省考核组要求。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